关于《山东省省级“拨投结合”科技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若干细则

起草说明

现将《山东省省级“拨投结合”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若干细则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和培育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近年来，山东省围绕国家科技金融工作部署，系统性推动科技金融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发挥金融在支持科技创新、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方面重要作用，取得良好成效。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662.37亿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6900余家；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9515.4万元，支持企业1280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40%；为90余家科技型企业提供19亿元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支持，带动社会资本超30亿元，助力企业在多个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但随着科技金融工作深入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也面临着一些新问题新困难亟待解决。一是科技金融需求与供给不匹配。在依赖财务报表数据、抵押物价值的传统授信模式下，科技型中小企业仍普遍面临一定程度“融资难”问题。二是创业投资市场相对不活跃。创业投资契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和资金需求特征，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具有原始动力和天然优势，目前九成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六成的创业板上市公司、99%以上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均接受过股权创投基金的资金支持。三是风险分散机制不够健全，目前我省仅有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一项风险分散政策，科技担保、科技保险还处于确实状态。所以出台多元化的科技金融支持政策势在必行。

2023年，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建立了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为进一步细化各政策措施，推动政策落地执行，我们按照有关要求，起草了科技股权、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等4类政策细则。

二、起草过程

为保障各细则内容积极稳妥、合法合规、科学创新、可操作、好落地、有成效，研究起草过程中，成立了6个起草小组，吸收相关专业机构参与，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一是征求部门意见。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2月19日，两次向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等部门及金融机构发函，充分征求意见建议，提高各细则的合规性、创新性、可行性。二是组织座谈论证。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2月2日，邀请省财金资本、省融担、省工行、青岛银行、省人保、蓝海股权、增信平台、共同体及企业代表等20余家，组织召开座谈论证会，积极听取相关方意见建议，对各项细则进行了系统完善。三是重视企业需求。为进一步扩大意见征求范围，于2024年3月18日，面向全省16地市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除科技局外，每市选取5家企业征求了意见建议。2024年4月11日专题会汇报后，我们就5项细则面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共收集到2个单位提供的意见建议，经与对方沟通后，予以选择性采纳，形成了汇报稿。

三、起草原则

（一）坚持系统思维。围绕建立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这一主线，以产业认定、科技增信等为牵引，打通科技信贷、科技担保、科技保险、股权投资等多元化联动支持体系，凝聚合力，打造“全省一盘棋”工作格局，形成政策协同、部门联动、产品互补的新业态，更好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金融需求。

（二）坚持“支持早小”。注重加大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和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科技股权投资对早期、初创期企业试点开展“先投后股”，科技担保细则中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给予最高20%的风险补偿，科技增信评价立足早期、初创期企业特点，提供授信并联合金融机构实现“无抵押无担保”融资。

（三）坚持科学考核。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科技型企业发展特点的考核机制，实行全资金、全周期整体考核，不以单个项目作为考核依据。探索尽职免责机制，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尽职无过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视情免除其决策和管理责任，消除“支早支小”顾虑。

（四）坚持便于执行。政策起草过程充分吸收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建议，减少额外附加条件，优化执行流程，确保各细则之间衔接流畅，降低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分歧和不确定性，强化政策方便可达性。

四、主要内容

（一）山东省省级“拨投结合”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本细则对“拨投结合”功能定位、支持方式、组织程序及保障措施等进行了细化明确，旨在深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引导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创新领域。一是明确功能定位。“拨投结合”是通过项目经费和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科技项目经费“拨一块”，引导科技股权资金“投一块”。对承担我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示范工程等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进行联动支持。二是明确资金来源。在我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示范工程等设置单独方向，安排“拨投结合”专项扶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鼓励管理机构、金融及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三是强化支持效果。为充分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发挥牵引示范效应，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示范工程等科技计划，不设财政投资额度上限，原则上股权投资资金投入不低于省财政拨付资金。

（二）山东省省级“先投后股”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本细则明确了“先投后股”功能定位、支持方式、组织程序和保障措施，旨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链前端。一是扩大支持范围。重点投资落地我省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产出成果，以及科技大市场、“山东好成果”等平台遴选发布的科技成果等所属的高校院所或科技型企业。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在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设立“先投后股”专项资金。将“先投后股”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且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三是加强经费管理。“先投后股”财政资助资金在转股前纳入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范畴，转股后应由管理机构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未达转股条件终止的项目经资金审计后，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三）山东省省级科技担保保费补贴及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本细则细化和规范了省级科技担保保费补贴及风险补偿工作各事项，旨在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担保增信作用，打造“鲁科担”服务品牌，提升科技型企业融资能力。一是完善组织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全省担保体系作用，省级融资单位机构组织“鲁科担”备案审查，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和初审工作。二是创新担保产品设计。在贷款融资担保类产品基础上，针对省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增加履约担保类产品，实现“投担联动”。三是强化科技属性管理。规定担保贷款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以及生产经营等活动，保障科技担保的支持效果。四是突出“支早支小”引导。明确科技担保风险补偿业务支持对象为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五是完善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科技型企业代偿容忍度，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

（四）山东省省级科技保险费补贴实施细则

本细则细化和规范了省级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各事项，旨在通过保费补贴帮助科技型企业利用科技保险降低创新风险，引导保险公司围绕创新链条各环节开发科技保险专属产品，打造“鲁科保”服务品牌。一是覆盖创新全过程。“鲁科保”产品涵盖了从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到产品销售、关键人员等科研相关活动全周期。二是规范险种遴选程序。为突出科技保险产品科技属性，保障支持效果，由省科技厅负责定期组织科技保险险种征集工作，综合考察产品资质、保费标准、业务基础及产品特色等，经省科技厅评估后纳入“鲁科保”产品体系。三是突出引导效果。为引导企业持续使用科技保险，补助险种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助其保费支出。同时，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理赔速度，提高企业投保积极性。

（五）山东省省级科技保险共保体实施细则

本细则明确和规范了省级科技保险共保体建设、运行各事项，通过支持保险机构与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或联盟组建山东科创保险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协力分散产业链创新风险。一是创新建设模式。共保体在建设模式上进行了创新设计，分为联盟共保体与产业共保体两种建设模式，其中共同体联盟、共同体核心运营机构负责产业认定过滤风险、组织企业投保，首席承保人联合多家保险公司发挥特长、共同承保，形成保险机构联动、保险产品互补，多方赋能企业、共同承担风险的支持模式。二是提高服务效率。由首席承保机构统一出具保单、收取保费，从承保机构按份额获得保费、承担保险责任。三是保护项目信息安全。明确了各共同保险人的保密义务，未经项目组织方、相关投保人书面同意，共保各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